

## 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伊犁州、各地、州、市物价局、财政局：

为了更好地加强对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新财综字〔2000〕395号）的规定，我们重新审定了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随文下发（详见附件），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自治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自觉接受财政、物价、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后方可收费，并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同时要健全票据管理制度。

三、本通知下发后，原自治区物价局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新价非字〔1992〕71号《关于下达自治区土地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通知》即行废止。

四、本通知自二〇〇一年五月一日起执行。

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 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土地登记费 (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			土地变更登记亦执行此收费项目标准。(土地权属调查)
(一) 土地权属调查费			
1. 党政机关、团体		1、300元	2000平方米以上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最高不超过1000元。1000平方米以上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60元，最高6000元。开发利用国有农用地的土地权属调查费标准为7.5元/公顷。5000平方米以上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最高不超过15000元。100平方米以上每超过50平方米以内加收10元，最高50元。200平方米以上每宗地收10元，农牧民占用集体土地建住宅不收费。未取得测绘资格的单位和部门不得收费。
2. 企业		2、150元	
3. 事业单位	1.宗地	3、450元	
4. 城镇居民	2.宗地	4、20元	
5. 农村居民	3.宗地	5、5元	
(二) 地籍测绘费	4.宗地 5.宗地 元	按照国家测绘局国测发[1993]082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二、耕地开垦费	元/亩	1000-4500元	按征拨耕地的等级标准执行 一般耕地：一等地3000元/亩；二等地2000元/亩；三等地1000/亩 基本农田：一等地4500元/亩；二等地3000/亩；三等地1500元/亩
三、主地闲置费		(1) 按该地年产值的两倍。(农用地) (2) 按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计收*(城镇土地)	
四、土地复垦费		深(高)度不超过0.5米，每平方米1元	深(高)度每超过0.1米，每平方米加收0.2元。无条件复垦或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缴此费。
五、征拨土地补偿费			征用、划拨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含农用地(耕地、林地、牧草地、鱼塘等)、建设用地、未利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实行征拨包干方式(全包)的，另按征拨费总额3—5%加收费用。
1. 土地补偿费		(1) 按三年平均产值6—10倍(农用地) (2) 以划拨方式取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取城镇国有土地补偿费30—2元/平方米	具体标准详见表注一、表注二 具体等别标准详见表注四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2. 安置补助费 3. 青苗费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三年平均产值4—6倍,最高15倍 年产值2—3倍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不超过30倍,具体标准详见表三 一般农作物的青苗补偿费按该作物前三年平均产值补偿。 根据实际损失,按规定补偿,树木补偿具体标准详见表五、表注六
六、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根据所占用地类、面积、期限等,按照实际损失以合同方式补偿
七、土地有偿使用费			
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 采用招标、拍卖方式出让的按实际成交价计收 2. 以协议方式向土地使用者收取的出让金,以评估各案的地价为基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格标准。	1. 划拨土地使用权需要补办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不低于标定地价的10%收取(其中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补办出让手续的,按标定地价的10%收取) 2. 以土地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间办理出让手续的可以收取出让金。
2. 土地租金		1. 采用招标、拍卖方式取得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按实际成交价计收 2. 以协议方式取得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标准与当地地价均衡,按当地基准地价和土地还原率计算收取	土地租赁范围主要包括: <1>除依法以划拨、出让、作价入股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新增建设用地; <2>因发生土地转让、场地出租、企业改制、改变用途等情形的,含石油、铁路等用地; <3>划拨目录以外的原建设用地; <4>开发国有荒地和利用国有土地(含芦苇地等),从事农林、牧、渔业等经营性用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行租赁的其他情形的用地。
3. 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土地入股		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人股的,其土地使用权作价折算的股本额不得低于审核各案的土地使用权作价总额除以股票的股数	按国土资发[2001]344号《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执行。
八、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32	1. 各县市标准详见附表八 2. 该项收费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缴款。 a. 收费范围: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用地规模范围内的新增建设用地; <2>规划区外单独选址项目实行有偿使用的新增建设用地。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九、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元/亩	1000-10000	具体征收标准见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新财综字[1999]32号文件。
十、三资企业场地使用费	元/年·平方米	0.1—6.00	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再缴纳场地使用费。
十一、土地管理费			
1. 土地征迁管理费		3-4%	征收费总额=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 非农业建设征用未利用土地管理费	征收费总额 元/亩	50	1. 具体分类标准详见表七 2. 申请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须缴此费, <1>建设项目施工临时用地; <2>石油、地质勘探临时用地; <3>经营性项目临时用地 <4>其他临时用地
3. 临时用地管理费		1. 施工和勘探用地: 20元/亩·年 2. 经营性用地: 0.1-2.0元/月·平方米 3. 其他临时用地: 0.1-0.5元/月·平方米	1. 具体分类标准详见表七 2. 申请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须缴此费, <1>建设项目施工临时用地; <2>石油、地质勘探临时用地; <3>经营性项目临时用地 <4>其他临时用地
4. 采挖用地管理费		0.3-1.5	采挖深度1米之内,在农用地上取土0.7元/平方米;砂石0.5元/平方米;其它地类0.3元/平方米,农牧民兴修水利及自采自用不收费。
<1>挖沙、取土、采石	元/平方米		
<2>耕种	元/亩·年	3	
十二、证照工本费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30元	
2.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30元	
3. 集体土地使用证		30元	
4. 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30元	
5. 土地开发许可证		10元	
6. 临时用地许可证		10元	
7. 土地勘界许可证		50元	
8. 建设用地批准书		10元	用地申请表及附表,每套加收工本费3元
十三、复垦押金		按同类土地复垦费标准收取	有条件复垦符合要求的,应缴纳押金,复垦后押金退还